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3号

关于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33号，占地面积27050.10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造纸高强剂10000吨、净水剂1000吨。现拟淘汰原有1#车间的落后生产设备和低端产品，在厂区已建成的2#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并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高效干强剂23600吨、

高效净水剂 2000 吨和高效剂 6400 吨,合计年生产规模为 320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改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天然气锅炉和现有 1#车间生产线,新增 2#车间收集的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厂区边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纯水制备浓水尽量回用于生产,其余不能回用的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1.514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分局，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4份)